

互动性

◆ 陈志红 著

HU DONG XING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互 动 性

陈志红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互动性/陈志红著.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218 - 06381 -2

I. 互… II. 陈… III. 对立统一规律—研究 IV. 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962 号

责任编辑	陈植荣 陈其伟
封面设计	吴沛超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汕头市春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65 千字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18 - 06381 -2
定 价	28.00 元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020-83795749)联系调换。

【出版社网址: <http://www.gdpqh.com> 电子邮箱: sales@gdpqh.com

图书营销中心: 020 -37579604 37579695】

序

学术对社会的应有担当

——写在陈志红先生《互动性》付印前的话

徐俊忠

在陈志红先生的《互动性》一书出版的时候，我非常乐意为它写上几句话。这不仅因为他和我都是从浩瀚南海的一个小岛——南澳岛走出来的，更是因为我感动于他在当今实利主义横行的时空环境下，痴迷于空灵的哲学思考的心性仍然不改。陈志红先生本科接受的是工科的教育。毕业后所从事的职业也是非常实务的。但却一直热衷于哲学。2002年，他出版了他的第一部哲学著作，取名《相对性知识》。如今，《互动性》也即将付梓。从非常形而下的知识领域和职业生涯，到喜欢并致力于哲学的思辨，到不断推出反映其系统思考的新作，不能不令我在赞叹其为知识领域的转移而作出巨大努力的同时，也为其努力涵养并持续保有的爱智心性所感动。

《互动性》一书讨论的问题，总体上属于时下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作者指出，“对物质、意识、存在以及辩证法等传统基础性哲学概念及其关系的分析是本书的研究主线。现代哲学研究大都超越这些抽象的议题而专注于某些社会层面或哲学专题，然而这些基础是哲学不朽的论题。”但是，作者并不满足于时下马克思主义哲学所

得出的既有理论。他强调，对于传统基础性的哲学范畴，必须以新的维度去加以“分解”和“重构”。这个新的维度，就是本书书名所集中标示的“互动性”范畴。对于作者来说，“机械式决定论”的思考方式既扭曲了世界与历史，也有害于社会的实践活动。合理的思考方式，应该摒弃线性的“机械式决定论”，而回归于“互动性”。作者的这种思考，显然是对于由“机械式决定论”所导致的“大简化”思维的不满，希望释放出被这种“大简化”思维所遮蔽了的世界与历史的丰富性。事实上，不论人们如何思考世界和历史，世界和历史都以其自身的方式，向人们展示其自身的丰富性。问题在于一旦人们的思维陷入“大简化”的方式之中，世界与历史就会被遮蔽，所谓的多姿多彩、跌宕起伏这样的美感就会在人们的视野中消逝，人的思维向度的扁平性和纵深感也会萎缩，甚至人的思考能力也会日益式微。其结果必然出现社会性的思维僵化。这也许就是新中国建国以来，执政党需要屡屡倡导思想大解放的重要原因。因此，要使哲学恢复出爱智慧的原本意义，至少不能背弃爱智慧的特性，当然必须消解这种“机械式决定论”及其相伴而生的“大简化”思维。这也许就是陈志红先生具有创作本书的冲动以及本书具有的重要价值之所在。

根据陈志红先生自己的理解，消解“机械式决定论”必须善于吸取人类创造的精神文明成果，而其中最为直接和便捷的，就是吸取作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精华。他指出，“恩格斯在1890年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信中就指出，马克思和他自己一直认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不仅仅是经济因素，而必须是与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互动性是这一思想的继承和发挥。”他还特别强调，“人们常常将发生和决定混为一谈，把产生事物的条件作为决定该事物的因素，这是错误的认识。当恩格斯指出人类的历史进程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论时，已经蕴涵了对机械式决定论的否定，这是社会互动发展的基础。现代的

唯物论必须以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性存在为出发点，从一种新的、非本原决定论的视角来研究世界，以客观性的现实存在为认识基础，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方法贯穿于理论之中，这样，自然界本原得以坚持，而影响存在和思维以及人类历史发展的不仅仅只是物质和物质性力量，社会现实的各种因素将对人的意识和社会发展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实践的基础地位将得到加强，从而形成可能更加切合马克思原意、更加切合现实的实践和辩证的唯物主义。”对于作者的这些宣示性说明，我认为需要重视的。因为从严肃的学术立场上看，陈志红先生对于问题的阐述，并非人云亦云的，有不少部分和不少观点，属于具有相当原创性意义的论述。古人那套所谓“六经注我”和“我注六经”的致思路径，他都自如吸取并交兼运用。但是，即使他使用“六经注我”的方式，上述文字也足以表明，其基本的语言系统和言说立场，都是属于马克思主义思维的范畴。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马克思主义有些不那么符合“原道”。但作为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种解释，而且是一种具有强烈的理论革新精神和比较规范的学术言说，至少是应该受到尊重的。其实，客观地看待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它就是一部中国马克思主义解释史，这种解释基本上都是在“离经不叛道”的过程中实现的。我们评价国家主导性意识形态应该采取非教条主义的态度，同样，对于个人的学术观点的评价，也不能以某种既有解释为标准。否则，思想就会被扼杀，学术就难以发展。

我最为欣赏的是陈志红先生在书中所展现出来的生生勃然的批判精神。书中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传统解释，提出了大量的质疑甚至反对性的看法。这些看法在我看来，有些是理性的，有些也是有相当感性色彩的，有些可能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有些还会给人某种“不合时宜”的感觉。如果把这些东西都抹平，作品也许会更加稳妥和老成，但也会不那么鲜活、可爱与值得重视。例如，作者在书

中直白地指出，“市场经济对资源的有效配置是短期的，其有效是以利润为指标的，而不是以资源的合理消耗和合理产出为目标的，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现行的市场经济发展模式不能持久，它必定要被理性的经济模式所代替。”应该说，在“市场崇拜”几乎笼罩整个中国的当下，作者的这种鲜明见解确有些“不合时宜”。但是，直面中国当今的发展，各种乱象的出现，究其实质，都与人们陷入“市场崇拜”有关。人们把市场的作用神化，以为一旦引入市场机制，经济发展的一切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人们也把市场原则泛化，把一切本来并非经济的领域，也纳入市场的轨道。一段时间以来，市场单轨道思维几乎成为主导全社会的类意识形态。人们根本没有想到，要实现社会持续的和谐发展，市场经济应该是有条件的，应该受到制约与平衡的。人们甚至面对严重的两极分化，激烈的社会冲突，资源的掠夺性行为，生命价值的漠视，以及社会道德领域的拜金主义和实利主义横行等等，还认为是由于市场不够“化”所导致。而坚持以社会主义平衡和制约市场经济而形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往往被扣上保守僵化，甚至是“反对改革开放”的吓人帽子。这就是相当一段时期以来，我们所面临着的舆论和学术生态。当前，我们是否已经走出这种舆论与学术生态呢？以我之见，至少还不能无条件地乐观。正是基于对舆论与学术生态的这种估计，我对于长期从事“形而下”职业的陈志红先生上述的“不合时宜”，感到由衷的敬佩。

当然，我也要特别强调，陈志红先生关于“现行的市场经济发展模式不能持久，它必定要被理性的经济模式所代替”的观点，其实并不孤立。中国实现这种替代的资源是十分丰富的。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的江泽民同志在解释这个概念时，就十分明确地指出，我们把市场机制引入经济生活，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增添了生机和活力，对加快经济发展起了显著作用。但这“并不是说市场是全面的、万能的。市场也有其自身的明显弱点和局限

性”。因此必须发挥社会主义固有的一些重要机制和手段，去平衡和解决市场经济“所不能的”和抑制可能导致的消极后果。也正因此，他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念中的“社会主义”一词，并非可有可无的，而是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画龙点睛”的。这种思路实际上一直是中国共产党人，包括毛泽东在五十年代中后期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概念的论证，以及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概念的思维逻辑的继续。当下，中国共产党人更是以“科学发展观”去统领中国的现代化事业，以其通过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去矫正由非科学发展观所导致的一系列社会乱象，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和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因此，我们完全应该有信心地期待，现行的市场经济发展模式，“必定要被理性的经济模式所代替”。当然，这种代替，并非像市场原教旨主义所吓唬人的那样，是向旧模式的倒退。在我看来，切实可行的路径是回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有思路上去，使“社会主义”切实地平衡、制约和规范“市场经济”的发展，从而真正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模式来。

从陈志红先生的《相对性知识》到即将出版的《互动性》，关键词是“相对”和“互动”。强调“相对”是要平衡乃至消解“绝对性”思维。强调“互动”在于克服单极化思维，根本的意义也在于消解绝对性。因此，从“相对”到“互动”遵循的是同一的逻辑。这种逻辑的突显，有其现实的背景与意义的指向。

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人一直强调以马克思主义为革命和建设的方法论指导。在长期的革命年代里，中国共产党人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中国革命的胜利，就是中国共产党人有效的开展阶级斗争的结果。这种实践投射和积淀在人们的心理结构上，必定型塑出具有强烈的斗争性思维取向。因而，就有人们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主要理解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与斗争”的理论，也有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斗争哲学”的概括。“一分为二”恒久不

变。在统一性和斗争性的地位际分上,“斗争性”的绝对地位不能动摇。事物发展的最后结局,必定是一方吃掉另一方等等。随着中国共产党从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继续延续革命时期的斗争性思维,不仅不合时宜,而且也造成了社会严重的政治动荡和民生灾难。因此,当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放弃“阶级斗争为纲”理论时,就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性意义。后来,由于中国在建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中,遭遇了市场原教旨主义,“竞争”取代了“斗争”成为社会新的关键词。尽管人们为了不让竞争太过面目可憎,也在竭力为竞争蒙上一层合作的温馨外衣,形成所谓竞争与合作的对应关系。但是,正像“斗争哲学”强调斗争的绝对性和统一的相对性一样,市场逻辑突显的是“竞争”而不是“合作”。如果由“合作”可能带来更大的利益的话,“合作”也仅仅是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不得不采取的一种策略性安排。对于追逐利益最大化的“竞争”主体而言,所谓“双赢”也只是竞争链条上不得已的策略性环节,而就其本性而言,仍然在于通过各种手段的竞争而消灭对手,从而建构起自身的垄断地位。因此,就有所谓“他人就是地狱”的警告,也有“人与人之间就是狼与狼”的关系描述。“狼图腾”、“狼性崇拜”之所以能够风行于阅读领域,究其实际也是崇拜竞争文化的一种折射。而这种竞争文化,实质上与“斗争”文化的基本逻辑也是相同的。

可以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大多数时段里,基本都没有摆脱斗争性文化的影响。不同的是前三十年,主要受政治领域的斗争性文化的影响,后三十年则主要受经济领域的斗争性文化的影响。前者的结局是社会在发展中,出现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后者则导致社会在快速的现代化过程中,出现了经济斗争扩大化。两者的消极后果,形成了当今中国社会出现普遍不和谐这一沉重的历史包袱。可以说,这是中国共产党新的领导集体倡导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的最为现实的根据。

历史表明，尽管中国共产党自觉地提出了实现从革命党向执政党转变的要求，并把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这一转变的重要目标，但是，时至今日，这一要求和目标并非完全实现。因为在我们社会内部的各个领域，仍然盛行着与斗争文化相一致的逻辑。社会的分化与对立形成了一个庞大的所谓“弱势群体”，由这种分化与对立而产生的社会不满与对抗似乎看不到减缓的迹象，各种“群体性事件”，尤其是“非直接利益相关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出现，折射出社会利益矛盾冲突的复杂性和实现新的社会利益整合的十分迫切性。也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学者实现了思维上的重大转折。于是乎就有从中国古典思想中挖掘出来的“和合哲学”的倡导，也有学者把杨献珍的“合二为一”的思想阐述为以“合”为主的“和谐哲学”等等。这些努力毫无疑问应该受到欢迎。陈志红先生这些年来，致力于从“相对”到“互动”的学术性整理，实际上也是因应社会发展和学术思维的转变的产物。从总体上看，它属于矫正“斗争文化”的学术潮流中的一种言说。从这点来看，他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担当的思考者。

当然，我欣赏陈志红先生的理论志趣，但并非表明我完全赞成他的学术观点。例如，他在书稿中，在展现其思想的批判性时，有诸多对于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的质疑。这种精神是成就学术所不能缺少的。但是，也存在着许多把后人由于特定时代背景而附加给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或者说是后人对于马克思主义解释的东西，当作马克思主义本身的情况。在学术的发展中，解释是形成传统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当的包括过度的和有遮蔽性的解释，往往会造成对于被解释文本的曲解。这些年来，我积极倡导进行中国马克思主义解释史的研究，目的就在于力图通过对解释过程的呈现，使人们对于被解释的文本与解释者的附加物有个历史的切分，从而历史地再现理论变迁的过程。

如果不能清晰地把握被解释的文本与解释者的附加，我们就不仅难以真正地把握理论本身，也容易出现孩子与脏水一起倒掉的消极后果。我认为，陈志红先生在本书的言说中，由于有些际分不够明晰，某些批评和质疑难免有着过于笼统的嫌疑。而最令我不安的是，作者强调互动性，强调各种因素的交互作用，这可以理解为有释放被“机械式决定论”所遮蔽的因素的意义。但是，他在对于客观与主观、物质与精神、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理解中，在强调两者的互存和互动时，隐约地存在着阿芬那留斯的“原则同格”理论的阴影。而就我个人的看法而言，“原则同格”的理论不应作为纠正以往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机械式理解的可取方法。当然，我的疑问和不安，也仅仅是个人的一种见解。它既不能用于对陈志红先生学术观点的强求，更不能因此而削弱对于他的《互动性》的评价。

我期待着陈志红先生的《互动性》的问世。因为它承载着这一位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思考者的睿智。

二〇〇九年夏日于广州

前 言

矛盾双方的对立和转化蕴涵了互动的机制，沿着这个方向发展，可以发现存在一个完全不同的理论空间。

从一个新的维度来度衡社会，社会将为新维度所分解和重构，呈现出与原来不同的理论特性，其概貌和现象也将随理论的变化而有所不同。因为观察和思考的理论变化了，框定客观世界的思想模型变化了，因而世界必将随之变化。理论基础是对现实的概括，内蕴了巨大的理论张力，这些张力将引导理论按照自身的运动方向发展，具有内在的与现实的不一致性。它可以顺应规律超越现实，而成为现实发展的指引；也可以在一定阶段与现实背离，在社会实践中被淘汰。这就是理论自身固有的规律。它改变了其接受者对社会和现实的看法，世界因此而在该理论接受者处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的发展有时会超出了原先的预期。因为理论一经形成，其内禀机制决定的理论运动是依理论设定而独立的，按照理论确定的模式展开，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其最终结论可能与原来的理论设想不同，这是意识和理论的独立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版跋中写道：“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的精髓是辩证否定，在不断的否定及扬弃中达成事物的进步，在此意义上，辩证法也要在批判和扬弃中发展。马克思倡立的新唯物主义是对黑格尔辩证法哲学的否定，而后来发展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定程度上是对马克思

原来思想的扬弃，像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强调的是实践的唯物主义，而后继者的提法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列宁关于社会形态发展的理论也与马克思的社会发展阶段论断不同。它们或者是在否定的基础上继承，或者是在继承的基础上否定，但都在推动与辩证法有关的理论在不同方向上发展。在此过程中，辩证法的核心内容一直未受质疑，上述的各种否定是对原来哲学其他内容的改变，而没有涉及辩证法基本概念的本质评判。

现代辩证法的基本理论为黑格尔所创立，辩证唯物主义对黑格尔辩证法进行了唯物主义的改造和解释，但核心的辩证矛盾思想被完整地保留下来。唯物辩证法已经成为国内政治和学术生活的常识，当它作为像语言一样的一般性知识被运用时，人们往往不再关注其中的理论问题，没有注意到理论的辩证法和实际应用中的辩证法之间的差别，如理论上的矛盾和具体矛盾的差别，没有发现由此引发的基础性理论问题，而这一深层次的问题将对辩证法产生重大影响。这是在互动理论的思想展开中发现的问题，然而对这一具体问题的探究则遵循理论自检验的方式来进行，即从辩证法理论的基础假设和认定的方式出发，按照辩证和逻辑的方法，将辩证法理论的张力充分释放，在辩证法系统内自我演绎出系统内存在的问题，因为根据不同理论相互平行的理论，只有这种方式得出的结论才能对被评判的理论构成决定性和根本性的批评。而这些出自辩证法的结论可能不是各种辩证法理论创立者一开始所预料到的。

恩格斯在1890年致约瑟夫·布洛赫的信中就指出，马克思和他自己一直认为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不仅仅是经济因素，而必须是与包括意识形态在内的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从某种意义上说，互动性是这一思想的继承和发挥。人们常常将发生和决定混为一谈，把产生事物的条件作为决定该事物的因素，这是错误的认识。当恩格斯指出人类的历史进程是各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论时，已经蕴涵了对机

械式决定论的否定，这是社会互动发展的基础。现代的唯物论必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物性存在为出发点，从一种新的、非本原决定论的视角来研究世界，以客观性的现实存在为认识基础，把实践观点和辩证方法贯穿于理论之中，这样，自然界本原得以坚持，而影响存在和思维以及人类历史发展的不仅仅只是物质和物质性力量，社会现实的各种因素将对人的意识和社会发展发挥各自应有的作用，实践的基础地位将得到加强，从而形成可能更加切合马克思原意、更加切合现实的实践和辩证的唯物主义。

对物质、意识、存在以及辩证法等传统基础性哲学概念及其关系的分析是本书的研究主线。现代哲学研究大都超越这些抽象的议题而专注于某些社会层面或哲学专题，然而这些基础是哲学不朽的论题。当从互动的观点客观地审视现实和业已存在的知识时，许多基本的哲学概念将在新的框架内得到新的定位，客观规律、决定性思想、不同哲学范畴的关系等将在新的体系内得到新的诠释和演绎，其中一些结果可能涉及哲学中的一些难点，但是理性的结论需要理性的态度来对待，如果论及的问题能够得到理性的批评和关注，那么本书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目 录

序 学术对社会的应有担当·····	1
前言·····	9
第一章 意识·····	1
第二章 客观与主观·····	28
第三章 辩证法分析·····	59
第四章 矛盾·····	92
一、对立面·····	92
二、辩证规律·····	102
三、新的辩证矛盾·····	109
四、矛盾中的互动·····	122
第五章 互动性·····	125
一、基本类型·····	125
二、认识的互动性·····	133
三、认识的结构·····	141
四、互动的普遍性·····	148
第六章 实践·····	154
一、实践的意义·····	154
二、实践与真理性·····	164
三、从实践看意识·····	172
四、实践的互动性·····	179

第七章 认识本体	187
一、本体论与认识论	187
二、本体的“原一识”二重性	197
三、实践是认识本体	207
第八章 社会存在	218
一、社会存在：生产力及生产关系	220
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230
三、客观存在与社会存在	240
第九章 社会的互动发展	250
一、符号互动论	250
二、社会的互动发展	259
第十章 从决定到互动	283
一、决定论	284
二、互动及其与辩证法的关系	297
后记	312

第一章 意 识

事物一经形成，就必有内在的机制，在与其他事物的比较中体现自己的独特性，并在与其有关的现象中以特有的过程和规律发生作用。

意识也是一样。作为人的基本构成要素，意识在社会文化体系中有特殊的地位，由它所带来的不可胜数的问题一直困扰着人们的思想，关于意识在哲学中的基础定位成为唯物和唯心两大思想体系的分界点。在唯物主义的框架内，对意识也存在着不同的理解。我们考察以下的命题：

“因意识而知存在，但存在却不因意识而存在。”

其唯物主义的意蕴是众所周知的：客观存在先于意识，存在能被认知。然而，它的意义及其所指仅限于此吗？其实不然。这是一句陈述句，是一句符合逻辑结构的有实在意义的文字排列，它牵涉到的不仅仅是上述的意谓，而是关系到逻辑适用性、基本哲学假定、以及释义视角等方面的问题。

从一般意义看，意识未出现前的存在，孕育并产生了意识，这已经为宇宙学和进化论所阐明，因此自在的世界可以存在于意识之外。而由于自在之物已经为意识所感知，因此自在的存在可以被认识。然而，新出现的问题是，我们所认识的就是那个存在吗？实际上，我们都是某个特定的文化背景或理论框架之中认识世界的，所理解或认识到的任何存在都打上了各自的文化烙印，关于存在的确认和理解都